

证券代码：601718 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6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
●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92,532,694.50元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二审判决，尚未执行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，本公司持有49%股权）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威鹏”）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判决如下：一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，

国贸公司向天津威鹏赔偿91,702,500元；二、驳回天津威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025,88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由天津威鹏承担700,998元，由国贸公司承担329,882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天津威鹏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津01民初828号判决书，改判支持天津威鹏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。

国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1. 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津01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，并依法改判驳回天津威鹏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2. 两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天津威鹏承担。

三、二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贸公司转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津民终62号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555,351.12元，由天津威鹏负担1,055,038.62元，由国贸公司承担500,312.50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尚未执行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国贸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；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